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4509號

上訴人 蘇家豪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侵上訴字第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蘇家豪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就如其：(1)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部分，均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（共10罪刑）；(2)附表編號2部分，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06年11月29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刑（1罪刑）；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；(3)附表編號3部分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刑（1罪刑，尚想像競合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）。暨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；附表編號2、3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、相關之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俱已
02 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
03 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
04 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05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未能與被害人代號BG000-A109034 號
06 之未成年女子（90年12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達成
07 和解，係因甲○家屬要求之和解金額，非上訴人資力所能
08 負擔，難認上訴人對於本案賠償置之不理。原判決認事用法
09 有諸多違誤，而無可維持。

10 三、關於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
11 節裁量之權限，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
1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之刑，倘未逾越法律所
13 規定之範圍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違反比例
14 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），
15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卷查，原審就科刑部分之證據資料，
16 業於審判期日依法調查，並依序由檢察官、上訴人及其原審
17 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而為辯論。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其理由欄
18 並敘明：(1)宣告刑部分：第一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
19 審酌上訴人無前科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明知甲○為14歲以上未
20 滿16歲之女子，竟先後10次與甲○為性交行為，並拍攝、製
21 造甲○猥褻之電子訊號，且洩漏甲○個人資料，造成其身心
22 難以磨滅之創傷；兼衡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自
23 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
24 該編號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；(2)定應執行刑
25 部分：審酌上訴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
26 間、空間、侵害之法益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所反映出
27 之人格特性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
28 10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；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
29 之2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30 算標準。均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明顯違背正義，
31 因認並無上訴人指摘量刑過重之不當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2至

13頁)。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斟酌記述，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與罪刑相當原則扞格，俱難認有何濫用刑罰其裁量權限或違反內部性界限之違法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泛指其未能與甲○達成和解，係因甲○家屬要求之賠償金額超出其資力範圍，進而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云云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泛持己意而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，難認是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猶就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上訴人關於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3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均予駁回。又本件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之判決，則關於附表編號3其想像競合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部分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）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裁判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則上訴人主張其惡性非重，已盡力尋求修復與彌補，請求本院從輕酌定其刑，自非本院所得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	法官	林勤純
	法官	王梅英
	法官	李欽任
	法官	黃斯偉
	法官	吳秋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